

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以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為適用對象。轉學、復學及轉系學生比照所屬班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畢業門檻，係指本系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本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外，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四、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日間部四技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每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執行。
- 五、本系畢業門檻由本委員會規劃討論，得邀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並應於新生入學後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及公告於系網頁中。
- 六、本系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為依「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畢業門檻證照表」所載證照三張以上，其中至少二張為中華財政學會專業能力證照。或通過下列拔尖證照(記帳士、地政士、初等考試、高普考、不動產經紀人、特考三等、特考四等、特考五等)考試之一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
- 七、本系應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並將檢核結果及通過學生名冊送院及教務處備查。檢核時間如下：
 - (一)第一次檢核時間：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二週。
 - (二)第二次檢核時間：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
- 八、本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將畢業門檻相關之成就證明送交本系系辦公室。限期內未提出申請或未通過檢核之學生，應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參與補救課程後，始得准予畢業。
- 九、本系學生未能通過畢業門檻者，必須參加以下補救輔導方案，三者擇一：

- (一) 另增加 160 小時之學生校外實習
- (二) 增修本系核可之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
- (三) 增修大學四年級所開設之「專業認證輔導」課程。

十、本系學生對檢核結果有疑義時，應於結果公告十日內(未含假日)向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畢業門檻證照列表(103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證照名稱	備註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財產稅申報實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務會計實務	(畢業門檻證照) 中華財政學會證照至少取得二張
財政稅務系專業證照分列表 全校性證照分列表採計核心證照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認證	任選一張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畢業門檻證照列表(10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證照名稱	備註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財產稅申報實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務會計實務	(畢業門檻證照) 中華財政學會證照至少取得二張
財政稅務系專業證照分列表 全校性證照分列表採計核心證照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認證	任選一張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畢業門檻證照列表(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證照名稱	備註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財產稅申報實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務會計實務	(畢業門檻證照) 中華財政學會證照至少取得二張
財政稅務系專業證照分列表 全校性證照分列表採計核心證照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認證	任選一張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畢業門檻證照列表(10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證照名稱	備註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財產稅申報實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務會計實務	(畢業門檻證照) 中華財政學會證照至少取得二張
公職考試財稅行政人員	考試院
地政士	考試院
記帳士	考試院
不動產經紀人	考試院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Office	Microsoft 大師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資產證券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理財規劃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證券商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ERP 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人身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產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信託業業務人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內部控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會計事務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校證照分級表之其他證照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畢業門檻證照列表(99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學校對應級別	證照名稱	備註
E 級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財產稅申報實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證照至少取得二張
C 級	地政士	考試院
C 級	記帳士	考試院
C 級	不動產經紀人	考試院
C 級	MOS Master Instructor(專業講師)	Microsoft
C 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 級	資產證券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D 級	理財規劃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D 級	證券商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D 級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E 級	信託業務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E 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E 級	會計事務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E 級	企業內部控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無	金融市場常職與職業道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依校規定	本校證照分級表之其他證照	

備註：99學年度入學者適用本系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為「依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表」所載證照三張以上，其中至少二張為中華財政學會專業能力證照。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畢業門檻證照列表(9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系配置 點數	證照名稱	備註
30	地政士	本系證照地圖
30	記帳士	本系證照地圖
30	不動產經紀人	本系證照地圖
20	理財規劃人員	本系證照地圖
10	信託業務	本系證照地圖
10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財產稅申報實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本系證照地圖 中華財政學會證照取得二張 合計為10點
10	MOS 專業認證	本系證照地圖
20 10	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	本系證照地圖
20 10	會計事務乙、丙級	本系證照地圖
1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本系證照地圖
10-50	本校證照分級表內證照 (研發處公告為主)	

備註：9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本系畢業門檻之檢核項目為：

- (一) 依上表所列證照點數表，在學期間取得累計至少 20 點以上。
- (二) 「個人租稅申報實務」、「營利事業申報實務」二張證照，擇其一為必要取得。
- (三) 「個人租稅申報實務」、「營利事業申報實務」原學術科目，已擴充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財產稅申報實務、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四科目